



#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

##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8265)

### 適用於將在2016年5月3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15分假座 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Lavender廳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

本人/吾等<sup>(1)</sup> \_\_\_\_\_

地址為 \_\_\_\_\_

為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股本中每股面值0.10港元之普通股共 \_\_\_\_\_ 股<sup>(2)</sup>  
之登記持有人，茲委任<sup>(3)</sup> \_\_\_\_\_

地址為 \_\_\_\_\_

或如其未克出席，則大會主席為本人/吾等代表，代表本人/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3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15分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Lavender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(「股東特別大會」)(或其任何續會)並於會上投票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(不論有否修訂)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(「通告」)所載之普通決議案，並於股東特別大會(及其任何續會)上代表本人/吾等以本人/吾等之名義就普通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<sup>(4)</sup>。

	普通決議案	贊成 <sup>(4)</sup>	反對 <sup>(4)</sup>
1.	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.10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.02港元之經拆細股份。		

簽名<sup>(5)</sup>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2016年 \_\_\_\_\_

#### 附註：

-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。
-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。倘未有填上數目，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。
-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，請將「大會主席」字樣刪去，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。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，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。
- 注意：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，請在「贊成」欄內填上「✓」號。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，請在「反對」欄內填上「✓」號。如無明確指示，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。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，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。
-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。倘委任人為公司，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，或經由公司負責人、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。
-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，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，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。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，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，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。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。
-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，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，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(或其任何續會)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，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，方為有效。
-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，屆時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作撤銷論。
-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，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(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)，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；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，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(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)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。就此而言，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。
-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。